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二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依據國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90134099 號函同意開班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字第 1050084950 號函核定之「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經本校 109 年 7 月 1 日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校 址：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報名電話：(03)4361070 轉(4143~4149)

傳真電話：(03)4658965

招生網址：<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



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址： 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03)4361070 轉 4143~4149
現場報名	即日起~8/21(五)	1.報名地點：創意設計大樓 1 樓(教務處辦公室) 2.受理時間： 週一~週五 09：00~19：00
成績通知	8/27(四)	簡訊通知
成績複查	8/28(五)	1.以傳真方式 03-4658965 申請成績複查。 2.填妥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後傳真本校，本校以電話通知複查結果。 3.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錄取公告	8/29(六)	查詢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訊息」公告 http://www.nanya.edu.tw/news.aspx?type=enroll
正取生報到	8/30(日)09：00~17：00	1.報到地點位於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 2.繳交學歷(力)證件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備取生報到	8/31(一)09：00 起	1.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2.繳交學歷(力)證件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技班)入學，採用單獨招生免試入學，招收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日間部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夜間)部畢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需具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始符合報名資格之現役軍人經開設(服務)單位核准報考入學者。
- 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三、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委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四、凡參加本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 80 元。
- 五、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eb.nanya.edu.tw/atof/>。
- 六、本校教學設備新穎，教室均備有空調之 e 化教室，上課環境舒適。
- 七、本校交通便利，有提供充分的汽、機車停車空間。
- 八、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重要注意事項	II
目錄	III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方式、日期	3
肆、入學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4
伍、成績通知及查詢	6
陸、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6
柒、錄取及報到原則	6
捌、註冊及健康檢查	7
玖、註冊收費標準	7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8
拾壹、其他	9
附錄一 報名表填寫說明	10
附表一 報名表	11
附表二 報名收執聯	13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粘貼單	14
附件二 專科(大學)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15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16
附件四 工作年資證明書	17
附件五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影印本粘貼單	18
附件六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影印本粘貼單	19
附件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件八 報名及註冊委託書	21
附件九 報名地點及校園平面配置圖	22
附件十 南亞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23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技)

招生系別	單位	名額	備註
企業管理系	六軍團 21 砲指部	30 名	一、男女兼收。 二、上課時間：每週一～四(雙連坡教學點)，夜間授課。 三、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72 學分，修滿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企業管理系	八軍團 43 砲指部	43 名	一、男女兼收。 二、上課時間：每週一～四(仁美教學點)，夜間授課。 三、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72 學分，修滿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企業管理系	花防部 指揮部	30 名	一、男女兼收。 二、上課時間：每週一～四(南美崙教學點)，夜間授課。 三、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72 學分，修滿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企業管理系	金防部 指揮部	50 名	一、男女兼收。 二、上課時間：每週六～日(太湖教學點)上課。 三、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72 學分，修滿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企業管理系	憲兵 205 指 揮部	20 名	一、男女兼收。 二、上課時間：每週一～四(慧敏教學點)，夜間授課。 三、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72 學分，修滿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貳、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學校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在營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經開設(服務)單位人事部門同意者始得報名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

齡限制。

參、報名方式、日期

■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 8 月 23 日(星期日)

週一～週五(09：00 至 19：00)

(二)報名地點：本校創意設計大樓 1 樓教務處。

(三)報名手續(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1. 填寫報名表：考生應依「報名表填寫說明」(附錄一)，親自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共 2 頁)及報名收執聯(附表二)，並請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持本人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平貼在報名表相片欄內。

2. 繳驗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本驗訖發還。

3.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核准單位發給考生之核准函或令，內部報告或簽呈不予受理。為簡化作業，營區在職專班得由單位統一行文本校辦理。

4. 繳驗學歷(力)證件：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A4 縮印黏貼於「學歷(力)證件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附件一)，正本驗訖發還。

(2) 持其它學歷(力)證件如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乙級以上技術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者，影本黏貼於「學歷(力)證件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附件一)，正本驗訖發還。

5. 繳交專科以上畢業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1) 專科以上業資格者，繳交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3)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專科(大學)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附件二)。

6. 繳驗專業技能證照正本：

(1) 專業技能證照僅限「政府單位頒發之專業技能證照」，包含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試院、交通部及環保署等單位所核發。具有多張專業技能證照可同時提供採計成績，唯不可與同等學力證照相同，此項成績以 100 分為上限。

(2) 參加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勞工局、高雄市勞工局)舉辦之技術士證檢定考試合格，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先以及格成績單或臨時證明提出申請(網頁列印成績單不受理)，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正本驗證。

(3) 專業技能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招生委員會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審議會」之審查結果為準。請將影本黏貼於「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附件三)，正本驗訖發還。

7. 高中職畢業者報名二技，需同時繳交與報名科系相符之工作年資證明書(附件四)。工作年資證明書未滿5年需補上其他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明細(含總年資及公司名稱明細)。※健保局投保明細或其他證明因無總年資計算，故不予採用。
 8.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由各單位權責主官核准，請繳交「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粘於「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影印本粘貼單」(附件五)供本會審查用。
 9. 繳交報名費：
 - (1)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現場繳交)。
 - (2) 低收入戶：凡參加本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 (3) 中低收入戶：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 80 元。
 10. 考生務必親自填寫報名表，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 附註：如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俾便審查。另外，以上所有檢附證明文件正(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備註：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一切證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資格且不退費，不得異議。

(四)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應於正、備取生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二)報名者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科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三)報名者繳費後不予退費，請報名者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肆、入學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入學總成績計算公式			
入學總成績=A.歷年學業成績+B.畢(結)業年資+C.專業技能證照 等書面資料審查			
二、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審查細項、分數及審核標準(總分 400 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分數	評分標準
A	歷年學業	200 分	評分方式：歷年學業成績=(以下列資格核計成績)×2.0 說明： 1.符合報名資格：第一條之(一)、(二)項報名者，以持專科在校學業(畢

	成績	<p>業)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50 分計算), 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或畢業成績未達 60 分者, 概以 60 分計算。</p> <p>2.符合報名資格: 第二條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八)、之(九)、之(十)等項報名者, 學業總平均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p> <p>3.符合報名資格: 第二條之(六)報名者, 學業成績概以 80 分計算。</p> <p>4.符合報名資格: 第二條之(七)項報名者, 學業成績概以 75 分計算。</p> <p>5.持大學以上學歷報名者, 以所繳交該學歷之在校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核計歷年學業成績。</p> <p>6.請將專科(大學)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於(附件二)。</p>																								
B	畢(結)業 年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下表評分(以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期為依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畢業年資</th> <th style="width: 16.5%;">給分</th> <th style="width: 33%;">畢業年資</th> <th style="width: 16.5%;">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滿一年未滿二年 (108/09/30-107/1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滿六年未滿七年 (103/09/30~102/1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滿二年未滿三年 (107/09/30~106/1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滿七年未滿八年 (102/09/30~101/1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滿三年未滿四年 (106/09/30~105/1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滿八年未滿九年 (101/09/30~100/1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滿四年未滿五年 (105/09/30~104/1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滿九年未滿十年 (100/09/30~99/1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滿五年未滿六年 (104/09/30~103/1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滿十年以上 (99/09/30 以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p>1.畢(結)業年資係以取得申請資格起算, 持專科學校畢(結)業證書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申請者, 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 如以同等學力申請者, 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 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核計其畢(結)業年資, 並依上表給分。</p> <p>2.具有大學或二技以上學歷(力), 應繳專科畢業證書, 才可依專科畢業證書之年月日核計畢業年資; 否則繳交大學或二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依其大學或二技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日核計其畢業年資, 且事後不得要求以專科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p> <p>3.請將畢業證書影本浮貼於(附件一)畢業證書影本粘貼單, 供本會審查用, 正本驗訖歸還。</p>	畢業年資	給分	畢業年資	給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 (108/09/30-107/10/01)	10	滿六年未滿七年 (103/09/30~102/10/01)	60	滿二年未滿三年 (107/09/30~106/10/01)	20	滿七年未滿八年 (102/09/30~101/10/01)	70	滿三年未滿四年 (106/09/30~105/10/01)	30	滿八年未滿九年 (101/09/30~100/10/01)	80	滿四年未滿五年 (105/09/30~104/10/01)	40	滿九年未滿十年 (100/09/30~99/10/01)	90	滿五年未滿六年 (104/09/30~103/10/01)	50	滿十年以上 (99/09/30 以前)	100
畢業年資	給分	畢業年資	給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 (108/09/30-107/10/01)	10	滿六年未滿七年 (103/09/30~102/10/01)	60																							
滿二年未滿三年 (107/09/30~106/10/01)	20	滿七年未滿八年 (102/09/30~101/10/01)	70																							
滿三年未滿四年 (106/09/30~105/10/01)	30	滿八年未滿九年 (101/09/30~100/10/01)	80																							
滿四年未滿五年 (105/09/30~104/10/01)	40	滿九年未滿十年 (100/09/30~99/10/01)	90																							
滿五年未滿六年 (104/09/30~103/10/01)	50	滿十年以上 (99/09/30 以前)	100																							
C	專業技能 證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下表分級評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等級</th> <th style="width: 60%;">說 明</th> <th style="width: 25%;">給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級</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級</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級 (單一級)</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單一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說 明	給 分	甲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100	乙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80	丙級 (單一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單一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60												
等級	說 明	給 分																								
甲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100																								
乙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80																								
丙級 (單一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單一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60																								

		<p>注意事項：</p> <p>1.以同等學歷第二條之(七)報名者，所使用之專業技能證照不再加此項分數。</p> <p>2.無任何證照者，本項分數為 0 分。持有 2 張以上乙級證照，第二張以 20 分計算；持有 2 張以上丙級證照，第二張以上每一張再增加 10 分，本項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p> <p>3.請將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浮貼於(附件三)專業技能證照影本粘貼單供本會審查，正本驗訖歸還。</p>
<p>注意事項</p>	<p>以上各項資料除歷年成績繳交正本外，其餘檢附影印本即可。</p>	

附註：(1) 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小組審定之。

(2) 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審查小組決議之，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3) 所繳交之各項附件請在報名表(附表一)上勾選確實，審查項目分數以報名表上所勾選為原則，未勾選者不予計分，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伍、成績通知及查詢

成績預訂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以簡訊通知同學，簡訊以報名表欄位「04 考生行動電話」為準。註：若對成績有疑義者，可提出申請複查成績。

陸、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 一、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七)，傳真至(03)465-8965，並以電話(03)436-1070 轉 4143~4149 確認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柒、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錄取原則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並得列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結果定於 8 月 29 日(星期六) 公告。
-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分發至該科別核定名額為止，如遇總成績相同者，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同分比序如下：1.學業成績、2.畢(結)業年資、3.專業技能證照。若考生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錄取。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規則

- (一) 正取生應於 8 月 30 日(星期日 09:00~17:00)前，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現場報到手續；未辦理現場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 (二) 備取生遞補通知：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通知遞補。
- (三) 備取生應接獲錄取通知後，於 8 月 31 日(星期一)9:00 起，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四) 註冊日後如尚有缺額，將另行通知未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三、報到須知

- (一) 正取生報到地點：南亞技術學院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 (二) 報到攜帶證件
 1. 學歷(力)證件正本
 2. 錄取生當日無法親自到指定地點報到，請將所規定之證件及「報名及註冊委託書」(附件八)交由委託人辦理。
 3. 凡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捌、註冊及健康檢查

一、註冊

- (一) 錄取生應於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完成註冊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 (二) 一般生繳費完成即算完成註冊手續，無需到校辦理手續(辦理就學貸款或減免生除外)，開學日依課表時間到校上課，新生資料請於開學日當天繳交即可。
- (三) 需辦理就學貸款或雜費減免的新生，請依辦理時間到校完成手續，並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減免差額或繳回就學貸款資料即算完成註冊手續。

二、健康檢查

- (一) 報名錄取後，由本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 健康檢查日期、地點及費用，由本校另行公告或通知。
- (三) 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玖、註冊收費標準

一、109 學年度註冊收費標準如下：各科每學期學分學雜費約 24,000~25,000 元

	系組別	學費/時	雜費/時	合計/時	電腦實習費/含網路通訊使用費/學期
--	-----	------	------	------	-------------------

每一授課 時數	企業管理系	977 元	326 元	1303 元	600 元/250 元
------------	-------	-------	-------	--------	-------------

二、每週上課一小時，滿 18 週為一學分。

三、修業學分數依各科實際課程表為準。

四、每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之調整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申請入學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二、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甄試評分標準、核計成績、放榜、註冊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本小組成員具利害關係者、或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三、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正取生報到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四、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九、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追認及補救。

十、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壹、其他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或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本會網站為 <http://www.nanya.edu.tw>。

二、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附錄一 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1. 考生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清、破損，請向教務處更換。
2. 報名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詳填，填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切勿潦草，勿用簡體字，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報名申請人自己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01. 報名序號：考生請勿填寫。
02. 姓名：請依身分證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03. 性別：請於選項□內打勾。
04. 考生行動電話：請填寫考生日後確實可聯絡之行動電話，以備招生資訊簡訊及備取電話通知。
05. 考生住宅電話：請填寫考生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家用電話。
06. 緊急聯絡人電話：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與考生關係及聯絡電話。
07. 通訊地址：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如與身分證上所登記之戶籍地相同，請勾選同戶籍地，並填寫郵遞區號。
08. 請慎重考慮勾選報名系組，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09.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欄：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面黏貼欄。
10. 11. 12. 學歷：請依畢(結)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業年月確實填寫，並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及附錄三填寫「學校代碼及科組代碼」，畢業學校依畢(結)(肄)業學校之所屬學制勾選。
13. 同等學力：
 - (1)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及考試名稱，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
 - (2) 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且不得重複作為專業技能證照計分。
 - (3)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
14. 現役軍人：義務役現役軍人不能報考，志願役軍人需有「教學點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准考證明。
15.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6. 歷年學業成績：請依畢業成績確實填寫。
17. 畢業年資：請依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力)日期起算。
18. 專業技能證照：請依職業證照上所記載確實填寫。

附表一 報名表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二技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報名表 第一頁

01.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02.姓名		03.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5.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 2 吋脫帽照片 1 張		
04.考生行動 電話		生日		年 月 日				
05.考生住宅 電話		身份證 字號						
06.緊急聯絡 人電話(家長 或配偶)		08.報名 系組		企業管理系				
07. 通訊地址 (地址同戶籍 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同戶籍地免填 郵遞區號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09.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歷 (力)資格	10. 學歷		11. 學校		12. 科別			
			校名：_____		科別：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同等 學力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試院_____考試及格、勞動部_____級技術士證				
14.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志願役，有軍中准考證明。						
報名 程序	(一)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四)複核及核發收執聯 負責人簽章	
程序(一)~(四)皆完成蓋章並領取報名收執聯後始完成報名								

報名表 第二頁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A	16. 歷年學業成績 (佔 200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畢業平均成績	
		上					
		下					
B	17. 畢(結)業年資 (佔 100 分)	畢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後至今滿____年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資格後至今滿____年					
C	18. 專業技能 證照 (佔 100 分) (限勞動部、考試院、交通部、財政部及環保署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證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證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高考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普考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丁等特考及格					
		證照名稱(1)：_____證照文號：_____					
		證照名稱(2)：_____證照文號：_____					
		證照名稱(3)：_____證照文號：_____					

19.簽認

-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二、如本人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之正本，請先准予報名，嗣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重要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搜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報名收執聯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二技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報名收執聯(由考生留存)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報名系組	企業管理系				

備註：上表報名系組別名稱務必與報名表相同，如有不同以報名表為主，考生絕無異議。

【報名後重要日程表】

成績簡訊通知	8 月 27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8 月 28 日(星期五)	1.以傳真方式 03-4658965 申請成績複查。 2.填妥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後傳真本校，本校以電話通知複查結果。 3.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錄取公告	8 月 29 日(星期六)	查詢網址： http://www.nanya.edu.tw/news.aspx?type=enroll
正取生報到	8/30(日)09：00～17：00	1. 報到地點位於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如附件九所示。 2. 繳交學歷(力)證件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備取生報到	8/31(一)9：00 起	1.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2. 繳交學歷(力)證件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備註：本預定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首頁及相關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為準。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粘貼單

學歷(力)證件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畢業年資：_____年(取得報名資格後始得計算)

浮 貼 處

學歷(力)證件如：

1.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其它學歷(力)證件。
2.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丙級以上技術專業技能證照報名。

正本驗訖發還，「正面」影印本折疊後浮貼，勿超出此格

浮 貼 處

學歷(力)證件如：

1.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其它學歷(力)證件。
2.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丙級以上技術專業技能證照報名。

正本驗訖發還，「反面」影印本折疊後浮貼，勿超出此格

附件二 專科(大學)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專科(大學)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畢業平均成績：_____

(成績請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浮 貼 處

專科(大學)畢業成績單必須繳正本
(成績單未繳交或繳交影本一律以 60 分計算)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證照等級：

甲級技術士：_____張，證照字號：_____

乙級技術士：_____張，證照字號：_____

丙級(單一級)技術士：_____張，證照(1)字號：_____

證照(2)字號：_____ 證照(3)字號：_____

專技高考 專技普考 丁等特考及格

其他(非相關之證照請粘貼於背面，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浮 貼 處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粘貼處(如多於一張，請分別浮貼)

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浮 貼 處

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粘貼處(如多於一張，請分別浮貼)

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附件四 工作年資證明書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報名科系		是否 在 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請簡述)	※工作內容需跟報名科系相關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總計 年 月 日(計算至 109/9/30)				
<p>註：報名同學需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單位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說明：

- 1.高中職畢業報名二技需加附工作年資證明書(專科及大學畢業者不需填填寫)。若只能開立公司自訂格式的證明，仍需填寫此表格並將公司開立證明黏貼於背面。
- 2.工作年資證明書需和報名科系相關並滿 5 年工作年資始符合報名資格。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自行影印分別填寫；無其他年資證明書者需加附勞保局開立之完整投保明細資料(含總年資及公司名稱) 並黏貼此頁背面。健保局投保明細因無年資計算，故不予採用。
- 3.沒有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或勞保完整投保明細者，視同無法取得報名資格，恕不接受報名。
- 4.表格請填寫詳細，若缺少資料導致資格不符合無法錄取者請自行負責。
- 5.此資料僅供考生報名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使用。

附件五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影印本粘貼單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浮 貼 處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影印本粘貼處

附件六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影印本粘貼單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請勾選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80 元)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粘貼單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粘貼於此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附件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複查成績申請表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序號	
申請複查項目	A 歷年學業成績	B 畢(結)業 年 資	C 專業技能證 照	總分		
原始評定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備 註						

- 1.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2.申請複查時，請填妥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3)465-8965，並以電話(03)436-1070 轉 4143~4149 確認。
- 3.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附件八 報名及註冊委託書

報名及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不克

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

報名

註冊

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此致

委託人：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報名申請序號：

被委託人：姓 名：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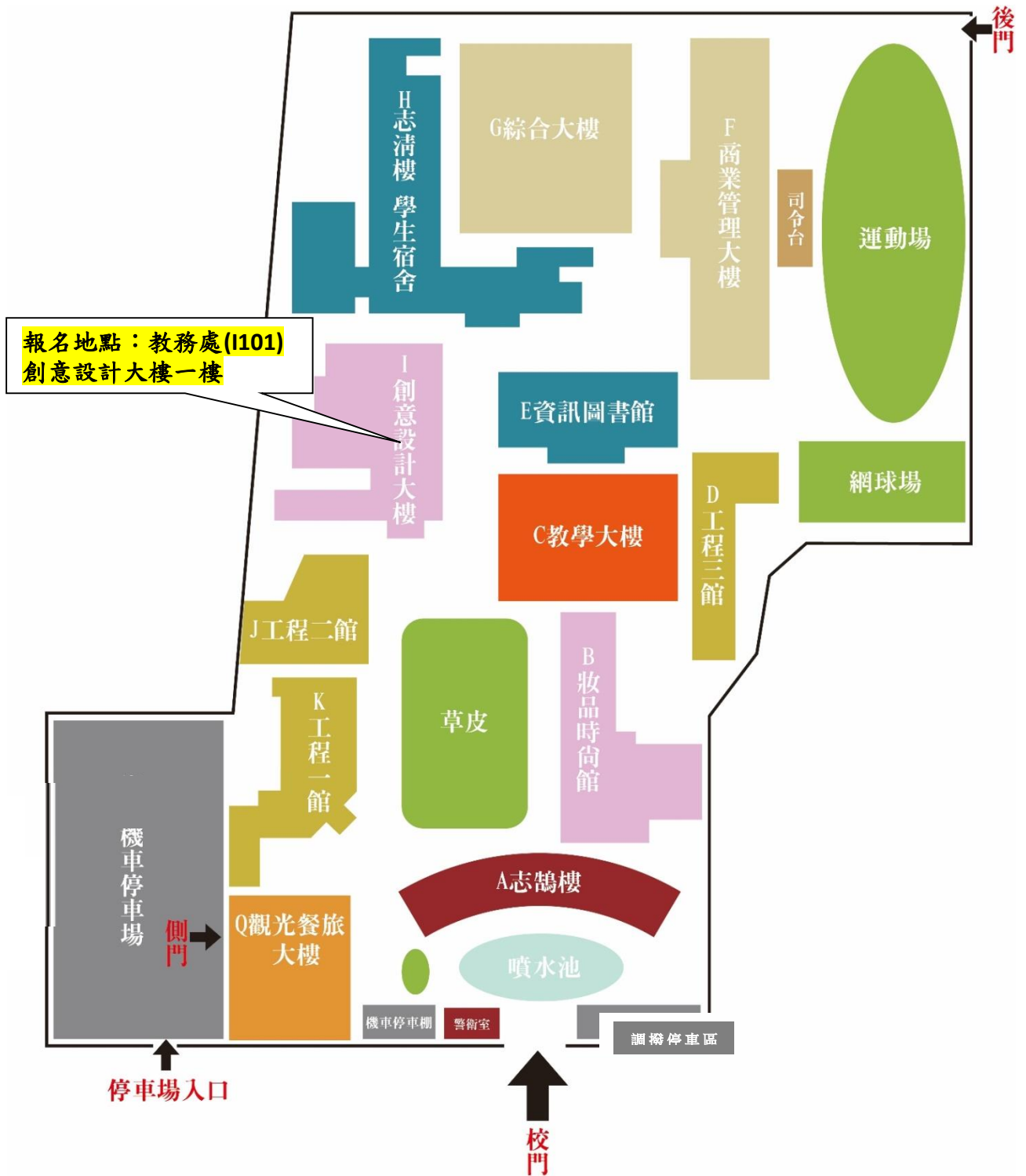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九 報名地點及校園平面配置圖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報名地點及校園平面配置圖



南亞技術學院校園平面圖

附件十 南亞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03)436-1070 轉 4143~4149

由高鐵桃園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71 中壢-高鐵桃園站《原中壢 11 路》或中壢客運 170 《中壢-青埔-高鐵桃園站》至中壢火車站。

公車：可搭中壢客運 112(北)、121 及桃園客運 120、169、169A、5010、5112 富台國小下車
中壢/桃園客運 120 美食天地下車，步行 3 分鐘。

